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97号

申请人：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501、502、503。

法定代表人：杜永洪，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村民代表。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到被申请人处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向被申请人递交。请求公开内容为：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 XX 号地块的收回国有用地补偿合同及对应附图附件；申请公开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公开了建设用地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收〔2017〕XX 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公开的内容不真实，公开政府信息不全面，故而提起本案行政复议。原因是，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 XX 号《关于番禺市 XX 公司申请补办工业及仓储用地的批复》所涉土地 194736 平方米（折合 292 多亩土地）为横沥镇 XX 村村民的承包土地。涉案土地除有部分土地用于 XX 小学和 XX 村公园村部建设外，剩余的土地均一直由 XX 村村民作耕种使用或发包，其中发包的土地有 XX 农场和经济社的标记。XX 村村民对存在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 XX 号《关于番禺市 XX 公司申请补办工业及仓储用地的批复》不知情。番禺市 XX 公司也从来没有真正获得涉案土地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不真实，对不该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了。对于 XX 小学校园建筑、XX 村村部房屋建筑，及涉及农场、经济社等的用地必然应该存在征收土地过程形成的征地拆迁安置合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合同等，故此，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公开政府信息不全面，对该存在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应属违法。涉案土地为 XX 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的征收土地。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国家出于公共利益的

需要依法实施征收土地，必须依法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作出相应的征收补偿决定，签订征收补偿合同。

综上所述，请行政复议机关根据事实情况审查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和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处理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四条、《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3〕2号）第三条第二款和《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穗南编〔2011〕24号）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南沙区土地和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因此，被申请人享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文件名称为：征收拆迁补偿合同。其他特征描述为：申请人为横沥镇XX村村民代表，申请公开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地块的收回国有用地补偿合同及对应附图附件；申请公开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

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选择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为邮寄。

经查找和检索档案，被申请人保存有申请人提交的附件材料中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文件中涉及的194736平方米用地的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及附图，该合同签订于2017年，但未保存有该地块涉及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相关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及附图公开给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未保存有该地块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因此，被申请人已尽到核查的义务，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并通过EMS特快专递将函件邮寄给申请人，于2月9日送达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上述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故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

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关于番禺市XX公司申请补办工业及仓储用地的批复》（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载明：“所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征收拆迁补偿合同；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人为横沥镇XX村村民代表，申请公开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地块的收回国有用地补偿合同及对应附图附件，申请公开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涉及土地原为XX村村民的承包地块，至今没有兑现留用地，村民对该征收土地的补偿情况意见极大，故申请公开。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邮寄。”附件《关于番禺市XX公司申请补办工业及仓储用地的批复》（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系原番禺市国土局于1999年8月16日作出，载明：“番禺市XX公司：你单位送来的《补办用地申请手续》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一、根据穗国土地批字〔1998〕第XX号文的批复，同意补办征用横沥镇XX村位于XX的土地194736平方米。同意把所征土地194736平方米出让给你单位作工业及仓储建设用地。用地界线拐点坐标及面积详示于所附地补字〔1999〕XX号用地红线图上。二、所出让土地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属番禺市XX公司；……”

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经查找和检索其档案后制作《查档登记表》，载明：“查找内容：番国土地补字〔1999〕

第 XX 号地块的收回国有用地补偿合同及对应附图附件；申请公开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

查找结果：经查找和检索，本单位保存有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 XX 号文件中对应 194736 平方米用地的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及附图，该合同签订于 2017 年。但未保存有该地块涉及的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被申请人提供的档案系统检索截图显示，被申请人经检索“大安围”“194736”“番国土地补字”“横沥镇 XX”等关键词，有检索到显示为“题名：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及相关资料〔丙方：广州市南沙区 XX 公司（明珠湾起步区项目）〕……文件日期：20171121；文件编号：穗南开土地收〔2017〕XX 号……”的电子文件，未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

2024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载明：“黎 XX：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您申请公开文件名称为：征收拆迁补偿合同。其他特征描述为：申请人为横沥镇 XX 村村民代表，申请公开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 XX 号地块的收回国有用地补偿合同及对应附图附件；申请公开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经审核，答复如下：一、经核查，本单位保存有您提交的附件材料中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 XX 号文件中涉及的 194736 平方米用地的建设用地补偿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将相关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公开给您。（详见附件）二、经核查，本单位未保存有相关地块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

同及附图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您。如对本答复书不服……附件：建设用地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收〔2017〕XX号）。”建设用地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收〔2017〕XX号）系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广州市南沙区XX公司（丙方）等于2017年签订，载明：“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村XX面积为194736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关于番禺市XX公司申请补办工业及仓储用地的批复》）属于广州南沙开发区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土地，由于国家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甲方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偿……上述土地使用权补偿款归属丙方……”该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内载有附件：收地示意图（明珠湾区横沥岛尖项目XX公司收地红线图〔194736平方米〕）。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9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上述涉案《答复书》。

2024年3月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番禺市XX公司申请补办工业及仓储用地的批复》（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查档登记表》、档案系统检索截图、建设用地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收〔2017〕XX号）、收地示意图（明珠湾区横沥岛尖项目XX公司收地红线图〔194736平方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4〕XX号）及送达凭证。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

在；……”根据以上规定，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法应予公开。行政机关履行公开义务的前提是政府信息存在，这种“存在”是指“客观存在”，而不是“推定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地块的收回国有用地补偿合同及对应附图附件，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被申请人分别以“大XX”“194736”“番国土地补字”“横沥镇XX”等关键词在其档案系统上进行检索，仅查找检索到“番国土地补字〔1999〕第XX号文件中涉及的194736平方米用地的建设用地补偿合同”即建设用地补偿合同（穗南开土地收〔2017〕XX号），未查找到“涉及地块用地用户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已全面履行检索义务。被申请人经全面检索后，根据检索结果作出涉案《答复书》，向申请人提供检索到的政府信息，对未检索到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

年1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并于2024年2月9日将该涉案《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